

关于《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变更生效的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以及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我司作为“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管理人，已按照原合同有关约定履行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份额持有人大会”），审议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的程序。通过管理人官网（www.lczq.com）向投资者发布了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，以及《关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》”）。

根据《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》中关于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的说明，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14日表决通过了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之附件一：《关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》，且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8月14日起生效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2023年8月14日（以下简称“合同变更生效日”）正式生效，其涉及的相应变更内容在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变更。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,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合同变更后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,履行相关义务。

新参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,可直接签署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8月14日